

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第五、六、七、八、十梯次)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暨臺中市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培訓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使心理評量人員瞭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編製、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 (二)建立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確保心理評估之有效性。
- (三)提昇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公信力,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四)協助各校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與轉介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沙鹿區北勢國小、北屯區仁美國小、北區太平國小。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日期、地點、與講師：

梯次	研習地點	研習日期	講師
第 5 梯次	南區和平國小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57 號)	109 年 7 月 27、28、29 日 (星期一、二、三)	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第 6 梯次	沙鹿區北勢國小 (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 376 號)	109 年 8 月 3、4、5 日 (星期一、二、三)	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第 7 梯次	南區和平國小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57 號)	109 年 8 月 5、6、7 日 (星期三、四、五)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第 8 梯次	北屯區仁美國小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568 號)	109 年 8 月 17、18、19 日 (星期一、二、三)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第 10 梯次	北區太平國小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109 年 8 月 24、25、26 日 (星期一、二、三)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	---------------------------	-----------------------------------	-----------------

五、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且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證書之心理評量人員。

七、研習名額與錄取順序：每場次研習人員名額 40 名，錄取順位如下，參酌報名先後順序，以每校錄取 1 名為原則；如有餘額，錄取同校第 2 名報名人員，其餘依此類推：

- (一) 本市合格且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 (二) 本市合格代理代課特殊教育教師。

八、報名方式及相關說明：

- (一) 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
- (二) 報名時請確認「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是否正確，如資料錯誤或不全以致無法聯繫確認，概不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 公布，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錄取結果。

九、附則：

- (一) 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工具，請嚴格遵守測驗保密原則，禁止將測驗講義隨意流通，或以攝影、拍照或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 (二) 本研習納入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紀錄，全程參與課程及實作者核發研習時數 21 小時，完成個案診斷報告並通過審核者始核發證書。
- (三) 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來信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請假，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

- (四) 本測驗培訓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並由現場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現場備取人員遞補完畢仍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 (五) 本研習第三日課程，將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結果統計及分析，屆時參加培訓教師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含延長線及插座轉接頭)，以方便課程之進行。
- (六) 通過本項研習之心評人員，未來請繼續參加本局辦理之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研習，以增進鑑定綜合研判能力，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 (七) 參加本局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培訓活動通過之人員，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 2 年以上。
- (八) 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假登記，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九) 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 (十) 研習相關問題，請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文彬老師、邱品瑜老師，聯絡電話：04-22138215*844、840，聯絡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十、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課程表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第一天	08：00-08：30	報到	講師： 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08：30-10：30	心理評量的基本概念	
	10：30-12：00	WISC-V 理論架構、施測原則與計分方式	
		用餐	
	13：00-15：00	WISC-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一)	
	15：00-17：00	WISC-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二)	
	17：00--	賦歸	
第二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WISC-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三)	
	10：30-12：00	WISC-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四)	
		用餐	
	13：30-17：30	實作施測	
	17：30--	賦歸	
第三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	
	10：30-12：00	鑑定之運用與分析(一)	
		用餐	
	13：30-15：00	鑑定之運用與分析(二)	
	15：00-16：30	診斷報告撰寫	
	16：30--	賦歸	